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捷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劭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田佳欣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田佳欣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釋明文件（因聲請人僅提出聲請狀）。
- 三、聲請狀狀尾應補蓋聲請人公司大小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